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完成有關 以配售事項方式出售附屬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51RENPIN以配售事項方式出售中彩網通的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已於2025年6月9日進行。合共476,009,183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中彩網通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16%)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5港元成功配售予3名承配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經配售代理採取合理努力所評估，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51RENPIN及其控股股東、中彩網通及其附屬公司、中彩網通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上述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承配人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中彩網通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1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配售事項開支)約為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間接持有中彩網通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16%，以及中彩網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中彩網通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0%。由於本集團持有中彩網通2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推定本集團對中彩網通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中彩網通列作聯營公司。

為免生疑，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尚未進行，並須待股份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